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50320620321000003

征集人: 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永昌县宏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永昌县第三幼儿园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9522

甲方: 永昌县第三幼儿园

乙方: 永昌县宏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9600.00

人民币大写: 玖仟陆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资料汇编类≤300册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资料汇编类≤300册	320	30.0000	9600.00
合计		(大写): 玖仟陆佰元整 (小写): ¥9600.00元				

备注: 按时, 保质保量交付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: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永昌县第三幼儿园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有违约本合同条款，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蒋珊

甲方单位名称: 永昌县第三幼儿园

联系电话: 1383058574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永昌县第三幼儿园

2025年05月1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毛瑞君

开户银行: 甘肃永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

银行账号: 280630122000008567

联系电话: 15009453560

单位地址: 天锦苑社区

2025年05月16日